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执26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东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109号长安区物资公司院内2-3-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560498134W。

法定代表人：张勳哲，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84640324。

法定代表人：孙永强，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河北东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的石裁字(2018)第491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8号天阳御珑湾的三套地下室房产(房产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2350、0092459、0092539号)进行委托评估，现评估报告已生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石家庄中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8号天阳御珑湾的三套地下室房产（房产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2350、0092459、009253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易卫军
审判员 张国俊
审判员 赵增志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赵 秒

